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41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74198A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10梯次增能研習(閩南語文)」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6月20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12694號函辦理。
- 二、辦理梯次：後續辦理第十梯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 三、研習時間：113年8月13日至15日(星期二至星期四)，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 四、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五、人數上限：70人。
- 六、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4976

未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增能研習者為主)。

- (二)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341分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

七、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373889)

八、報名方式：

- (一)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8s5pREnZztNaMLiU8>)，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閩南語證書—姓名」。

- (二)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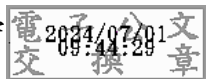
九、審核結果：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
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